

● 洪坤廉 洪可人

评述“乌拉圭回合”三大新议题

第8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于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

本次谈判与前7轮谈判在内容上有共性，亦有其特点。这些特点除了时间长（历时7年多）、范围广（参加谈判的国家和地区共计118个），还有个显著特点是议题多：“乌拉圭回合”谈判议题共计15个，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森林、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以及音像产品等15项议题。这届谈判还提出三大新议题：知识产权、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兹依次分述如下：

一、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这个名词早在1789年法国大革命时期就曾出现过。它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出现的。迨至20世纪下半叶，知识产权这一概念已被世界各国立法者所普遍采用，人们通常把财产分为三大类：动产、不动产和知识产权。在关贸总协定过去7轮多边贸易谈判中，从未把“知识产权”问题列入大会议程，而本次大会却作了重大改进。

传统的“知识产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1. 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原产地标记、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工业品外观。
2. 版权：关于计算机软件问题也称为工业版权。

（一）“乌拉圭回合”关于知识产权协议的特点及其主要内容。

第8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关于知识产权协议，无论同现有的有关国际公约相比，还是从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来看，都是一个高水平、高质量和高标准的协议，其特点可以表述如下：

第一，这个协议在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保护期限、权利范围和有关规定方面都大大超过了现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第二，协议规定了详细的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程序，其内容更加规范化。因为在其他有关国际公约中，其实施程序完全是各国国内法律的事情。

第三，在知识产权领域内，如果一旦发生国际纠纷，本协议规定适用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实行交叉报复，这将成为迫使缔约方遵守协议的有力手段。而现有的国际公约就没有这样一个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乌拉圭回合”关于知识产权的内容非常丰富，其主要内容大致有以下几点：

1. 关于计算机软件保护问题。协议采纳了发达国家的意见，把计算机软件程序作为“文字作品”予以保护，保护期限不少于50年。

2. 关于专利保护的技术领域问题。

一些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中，曾要求“关贸总协定”把医药、化工、食品和动植物品种作为例外，不给予专利保护。但协议规定，除动物品种不予专利保护外，其他如医药、化工、食品、植物品种均列入专利保护范围。药品专利保护期为20年。

强制性许可——一些国家强迫专利所有者允许别人利用他们的发明，这将受到严格限制；划出一些特别技术领域的作法受到禁止。

过去，在专利保护制度方面，许多国家的法律和公约对化学产品、药品和农药等产品的专利不予保护，致使一些国家的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受到很大损害。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估计，1986年美国企业知识产权，由于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达430—600亿美元。

3. 对仿冒和盗印商品的贸易防止和处罚。草案认为缔约方应保证制止仿冒或盗印商品的贸易。假冒商品是经济上的灾难，社会上的公害，必须严加禁止。

4. 对于未公开情报的保护问题。

一些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中，曾坚持商业秘密不是知识产权，不应作为知识产权予以保护。协议避开了“商业秘密”是否是“知识产权”这一问题，实质上仍要求予以保护。因此，利用非法手段，掠夺他人的商业秘密、商标，构成侵权行为，应受法律制裁。

(二) 关于中美两国保护“知识产权”的谈判协议。

中美两国于1992年1月16日就知识产权问题签署了《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在备忘录中，中国政府承诺为美国的发明和版权著作提供保护，包括计算机软件、录音制品及贸易机密。并简述如下：

1. 版权：在版权方面，中国承诺为美国版权持有者提供强有力的保护期为50年。

2. 专利权：关于专利保护方面的其他条款，中国将为药品和农用化学品提供充分的产品专利保护，中国还将为那些1986~1993年在美国获得专利并且还没有销售到中国市场的药品和农用化学品提供专销市场，最后，中国同意给予自提出专利申请起20年的专利期。

3. 贸易机密：在贸易机密方面，中国将通过立法保护贸易机密不被泄露或使用。中国还同意在中国国内市场或中国边境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知识产权。

首先，保住了我国许多重要产品在美的市场，稳定了美商继续与中国开展贸易的信心。其次，谈到中美知识产权，显然，我方处于劣势，我所求于他者大于（多于）他所求于我者；然而，我方提出的承诺，有利于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和转让新技术。第三，推动了我国“入关”的进程，并为中美下一轮谈判，解决“市场准入”问题，创造良好气氛。

但另一方面，在一定时期内，对我国某些行业（如化工、医药、计算机行业等）也产生不利影响。多年来，我国化工产品主要依靠仿制，自主开发者少。虽然都是1985年以前的专利产品，不列入行政保护范围。但随着科技的进步，时移势易，这些品种将逐渐被淘汰而退出市场。如要生产或仿制1986年以后登记专利的新品种。由于受行政专利的保护，我国需要付出高昂的使用费和专利购买费。时至今日，对于化工新产品的开发仍走仿制的路子已行不通了。可是，事与愿违，我们创制自我开发的步伐在短期内难以跟上。化学工业是一个科技

密集型很强的重要产业，何况化工新品种的创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且耗时很长。在我国短期形成生产能力很困难。医药工业与化学工业面临同样命运。

在计算机软件方面，我国目前情况也不尽如人意。眼下我国还没有形成软件产业，软件产品几乎都是进口的，且大部分都是美国货。即使从现在起，我国计算机软件产业采取“短平快”措施，逐步走上由仿制到开发的自主道路，也还需一个成长过程。因此，支付国外软件版权费的局面在短期内也难以改变。

为今之计，我们要抓住机遇，急起直追，采取相应对策：首先在科技方面要有决心打一场艰苦的“翻身仗”，尽快使我国科技发展从以仿制为主转向自己创制开发为主。这可分为近远期两种措施：（1）近期措施：由于我方过去承诺，从1993年1月1日起，实行对化学物质和药品提供专利保护，在今后这段时期内，量力而行，尽可能购买一些专利技术的使用权。（2）远期措施：建立一批以产业集团和高等院校相结合的科技开发中心，组成“科技→生产→经营→贸易”的经济实体。如农药、化学品、医药、电子等企业集团，成为跨国（跨洲）公司进入世界市场。为此要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国专利情报信息网络，加紧软件产业的发展 and 软件知识产权的保护。其次，要积极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成为“乌拉圭回合”三大新议题之一，这在关贸史上还是第一次。服务贸易乃无形贸易，称为第三产业，它是指所有服务部门的贸易活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一样，都涉及生产要素的转移。“货物”与“服务”是两位一体，“货物贸易”本身就包括“服务贸易”，以往关贸总协定兢兢业业致力于货物贸易，而忽视服务贸易，这是不妥当的，现在得到了改正。服务贸易有其本身的特性，涉及面广，内容庞杂。在关贸总协定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从未把“服务贸易”列为单独议题。

（一）服务贸易的范围。

从“关贸总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项目来看，共计有150多种。包括：国际运输业，尚可细分为：铁路运输业、公路运输业、管道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装卸搬运业等；国际旅游业；跨国银行、国际融资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国际保险业；国际信息处理和传递，电脑及资料服务业；国际咨询服务业；建筑和工程承包等劳务输出业；国际电讯服务业；广告设计、会计管理等项目服务业；国际租赁业、维修和保养以及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国际视听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艺术、体育的国际交流服务业；商业批发与零售服务业；其他国际服务业和卫星发射。

按照《服务贸易总协议》的定义，国际服务贸易是指下列三项要素的交易而言：跨越国界提供服务，消费者跨越国界的流动、生产要素跨越国界的流动。譬如到国外开商店、餐馆、照像馆就属于跨越国界提供服务；消费者到世界各地参加旅游，就属于消费者跨越国界的流动，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则属于生产要素跨越国界的流动。

世界经济和世界贸易发展的历史证明，经济服务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经济发展和资本劳动力的转移是沿着“先农业、次工业、后服务业”这条轨迹向前发展，也是社会大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我们衡量一国服务业发展水平有两个重要指标：一是服务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二是服务业就业人数占第一、第二产业就业人数的比重。据统计，当前世界货物贸易达4万亿美元，而服务贸易就达9000亿美元，占世界货物

贸易总额的22.5%，从1973—1984年，美、日、法、意、西德等主要西方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出口的增长速度均高于商品出口的增长速度。

二战后，在国际贸易中，商品价格竞争因素已降至次要地位，而商品非价格竞争因素则上升至主导地位，这与服务贸易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二）我国的服务贸易。

总的来说，我国的服务贸易比较落后于客观形势的需要，但在某些部门也占有一定优势。如在航运、卫星发射服务及工程建设部门都有相当优势和发展潜力。“关贸总协定”于1989年对40个进出服务业领先的国家所作的统计表明，中国在服务业出口国中，排名为27位，在进口国中排列第32位。因为中国第三产业基础差。中国报刊，还是从1984年9月起才正式使用“第三产业”这个术语的。据1984年《世界发展报告》称，1980年世界第三产业人口占就业人口的比重是：发达国家为56%，中等收入国家为34%，低收入国家为15%，而我国仅为12%。在世界126个国家中，中国与肯尼亚、扎伊尔并列为107位，比老挝、孟加拉和苏丹还低。

为了获得《服务贸易总协定》创始国地位，我国根据现行政策法规，就航运、专业服务、银行、广告、旅游、近海石油勘探等6个服务部门递交了初步承诺开价单。所谓初步承诺，一指并非全部开放；二指仅是开头。以后还可根据需求和可能，在互相优惠的基础上，继续商谈进一步开放，这就是所谓交换“减让”，如开设银行。服务贸易不同于货物贸易，货物贸易可以通过海关监督缴纳税收的办法来管理。服务贸易却是无形的，必须通过过境支付（如过境运输）、消费者流动（如旅游）、人员流动（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方式进行。

现在，国际上包括“关贸总协定”在内，都在高唱“服务贸易自由化”，这个问题对我国有何影响？

所谓“服务贸易自由化”，就是要求开放国内服务市场，允许国外服务商进入中国市场，开展自由竞争，向国内企业和人民以及在华投资的外商提供服务，显而易见，它的好处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①引进国外新的服务业品种、新的投资工具和新的管理方法。目前世界各国提供的服务项目多达150种，除普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外，还有特殊服务。我国目前提供的服务只有几十种，引进外国优质服务，可以技术专利服务作为投资入股。而且，开放服务市场，引进新的服务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可以改善国内经济发展的“软环境”。②国外服务机构一旦进入我国，可为我国服务机构进军海外提供渠道的信息，并使国外客户了解中国国情。

但随着我国服务市场的对外开放，容易导致不健康因素流入，泥沙俱下，从而影响国家的安全与机密，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服务业市场除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外，应采取适当对策。因此，我国服务市场的开放不是全方位的，而是依据各服务行业的特征，有选择地逐步对外开放。①逐步开放服务贸易市场的政策。适当增加关于金融外汇、通货膨胀的透明度，有关政策、法规和数据应公开，使外国政府和外商知晓。②总协定规定的最惠国待遇只适应于货物贸易，在服务贸易方面，只能采用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交换“减让”。

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一）概述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亦系第8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三大新议题之一。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拉什签署的贸易协定上明确规定，要求对外国投资加以限制，而对当地公司网开一面的国家应在两年内逐步取消限制，欠发达国家的限期为7年。一般说来，有的国家（地区）所采用的投资措施可以改变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正常流向。所谓国际贸易的正常流向是指商品和劳务由低生产成本地区流向高生产成本地区；而国际投资的正常流向则相反。它由高生产成本地区流向低生产成本地区。可是，在现实社会中，商品、服务和资本三者从未有过完全的自由流动。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正常流向只不过是理论上的假设而已。实际情况是，除了东道国所颁布的投资措施之外，还有许多方面的因素影响着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流向，譬如国际政治气候、经济环境的变化、战争、经济杠杆（外汇汇率、税收、利率、工资等项）、股票、债券市场、黄金流动、新经济区域和新产业的开发、保税区的设立、自由港与机场的开发，如此等等。可是，时至今日，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都对外来投资采取了程度不同和形形色色的管制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措施，其目的不外乎使外来投资与本国的经济发展相一致，即为本国经济建设作贡献。

关于投资措施种类繁多，从政策上讲，大致可分为鼓励措施与限制措施两大类，无论是鼓励措施还是限制措施，总有一些与贸易有关，另一些却与贸易无关。例如在某些国家的投资领域中按投资比例分股出资，就是一种限制性的投资措施。它与贸易无关，而是关系国家主权。又如双方国家签订“投资保障协定”，对外来投资提出不予没收的保证，也是一项鼓励措施，与贸易无关。至于限制性投资措施，有如“对等贸易”、补偿贸易则与贸易有关。

自70年代起，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发达国家一直努力把投资措施纳入“关贸总协定”的轨道，原因有二：1. 一些发达国家总希望全球性削减投资限制；2. 大部分国际投资活动，多在发达国家间交叉进行，而有的发展中国家却得不到外来投资，于是被迫参加投资谈判，在谈判中两者立场不同；发达国家坚持要把投资措施纳入“关贸总协定”内。他们认为，限制资本流动的措施，对“市场准入”的影响，不亚于关税保护措施，主张把“关贸总协定”的一些基本原则统统适用于投资措施，如最惠国待遇原则、①国民待遇原则、②透明度原则③等。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是资本输入国，在对待国外投资问题上，采用两手策略：既采用鼓励措施来吸引更多的外资，又适当采用投资限制措施，使外来投资配合本国经济发展目标。所以发展中国家总不愿本国的投资措施受到“关贸总协定”多边的监督。因为这意味着在选择和引导外来投资时，将丧失灵活性和自主性，是单方面受监督，受制于人，而不能监督别人。归纳来说，发达国家是如何为其跨国公司的扩张开辟道路，而发展中国家是如何引导外国投资为本国经济发展的目标作贡献，两者缺乏共同目标。

（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具体规定和内容

目前，世界各国所采取的投资措施，十分繁杂，据不完全统计已有上百种之多。本次“乌拉圭回合”对“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所作具体规定和内容虽有14项，但最后采用的只有以下4项，即：地方意愿的要求（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①贸易平衡要求、进口用汇限制和国内销售要求四方面，兹分述如下：

1. 地方意愿的要求。

外资企业执行“当地政府意愿的要求”是指外资企业必须购用东道国一些物资作为投入。如机器设备、原材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即使当地物资价格高、质量

差，也不得不买，这些东道国采用的限制投资措施，违背了“关贸总协定”的目标与宗旨。因为“关贸总协定”通过自由贸易与自由竞争，使资源配置达到优化。而这些东道国所采用的投资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发展都起到了限制、扭曲和损害的作用。这是因为：（1）这种限制投资措施是强制性或指令性的；（2）有数量上的要求（绝对数或比例），这是违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但我国并不存在这种情况，在我国外贸法规中，鼓励外资企业优先使用中国产品，外商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向外国购买，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可以看出，我国法规既无强制性或指令性的规定，也无任何数量的要求，可以这样说，我国法规不存在什么“地方意愿的要求”。

2. 贸易平衡要求、进口用汇制度。

“贸易平衡要求”是指将外资企业的进口限定在该企业出口量或出口值的一定比例上，即所谓“对等贸易”。“进口用汇限制”是指外资企业进行生产所需的进口外汇被限制在该企业流入外汇的一定数量内，其目的在于限制进口，以免外汇流失，造成外汇收支的不平衡。应当指出，“进口数量限制”不论采取什么形式，都是违反关贸总协定的目的，应予禁止。

根据我国外贸法规的规定，合资企业的外汇收支一般应保持平衡。但当合资企业的外汇收支平衡有困难时，我政府可帮助解决。政府可允许外资企业到外汇调剂市场进行外汇调剂。因此，我国法律是鼓励外资企业用出口换汇来实现外汇收支平衡，而不限进口。可以这样说，我国外贸法规不存在“贸易平衡要求”和“进口用汇限制”。

3. 国内销售要求。

所谓“国内销售要求”是指外资企业的产品必须有一部分在东道国销售，以限制外资企业的产品出口。很明显，我国法律根本没有“国内销售要求”这项措施。相反，我国外贸法规是要求外资企业扩大出口，而非内销。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现行外贸法规与“乌拉圭回合”所规定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禁止事项没有什么抵触之处。

（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对我国影响的分析与对策。

第8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曾就“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达成协议，肯定会影响我国投资活动的，别的投资国家可能以中国的投资措施对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而诉诸“关贸总协定”。主要是下列三方面的影响：

1. 按照“关贸总协定”规定，中国只能有一个统一的政策和法规，这与当前中国各地多样化的政策有矛盾。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加快发展本国经济，先后建立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五个经济特区以及上海、南通等14个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区，这些地区的政策法规有许多不同于内地。“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在对我国各方面深入审查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国统一政策法规的要求，这无疑对我国引进外资将会产生巨大影响。

2. 中国在投资领域中给予缔约国的优惠和豁免权都无条件地给予第三国。无数的优惠和数不清的特惠实在太多了。1971年恢复联合国席位以来，我国先后同一百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和经贸关系。对外贸易中的双边优惠、特惠显得非常复杂多样。如要同时兼顾这些优惠、特惠，无疑会使我国投资领域穷于应付，在目前法制尚不健全的条件下，这只能给许多第三国以机会，我们承受巨大损失。另一方面，如果取消某些特惠、优惠待遇，又将给彼

此的外交关系蒙上一层阴影，不利于我国外交工作的开展，令人进退维谷。

我国吸引外资既有鼓励办法，也有限制条件，这是辨证的。如果取消这些限制条件，可以设想，势必对我国经济以巨大冲击。我国对外资的限制，主要有外资进入的渠道、产品返销比例、对三资企业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限制、外汇管理、职工待遇、土地使用、税收以及对纠纷的处理等，这些限制条件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取消这些限制条件，对外国跨国公司开放绿灯，将对我国安全、国家机密、国际收支平衡、国内产业和居民收入等造成巨大影响。因此，我们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

第一，逐步健全法制。

我国目前主要任务是制定《投资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关于《外资法》问题，今后一切有关外贸政策法规须由“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统一公布实施，以增加透明度。

我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的法规中作出了规定：在内地或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所得税率为30%，另征3%的地方所得税。设于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率为15%，免征地方所得税。沿海15个港口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凡属生产性的，其所得税率为15%，非生产性的，按30%征收。因此，享受税收优惠的外资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使其在海内外市场上具备一定的价格竞争优势。这种向地区和经营项目倾斜的税收优惠措施，实际上起到了国家财政补贴的作用，减少投资者的投资费用，相应增加了投资者的收入，这种吸引外资的做法，可影响外商对投地点经营项目的选择，影响整个贸易发展的格局。

第二，向“关贸总协定”全面介绍和解释我国投资政策规定，在谈判中，坚持发展中国家的原则立场，争取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大力扶植我国的跨国公司，使其走向世界市场。

注释：

①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体系的基石和核心，它是指一个缔约国给予另一缔约国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必须自动地给予其他所有缔约国。

②国民待遇原则就是国内外相同产品应当享受同等待遇，必须对进口产品包括国内征税、销售、购买、运输、分配等所使用的法令法规方面，应给予各缔约国国民待遇，即同本国产品一样，一视同仁，而无歧视。

③所谓外贸政策透明度是指国家制定的有关外贸政策法规均应统一公布实施，以及各国政府和外商对它们熟悉，根据这一条款的精神，我政府必须向总协定提供有关我国外贸政策、外贸计划、关税制度、进出口管理、外汇管理、出口补贴等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增加法规和政策的透明度。

④“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一词，有人译为“当地成份要求”，见《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的开放和发展》，湖北科技出版社，第269页，似有不妥，故另译“地方意愿的要求”。